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製造大麻案件

溯源斷根 緝毒於境內

本署蘇炯峯檢察官偵辦江○○等被告於臺東縣綠島鄉某貨櫃屋內製造大麻案件，持續溯源偵辦，全案業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被告江○○與吳○○自民國 112 年 11 月間起，在臺東縣綠島鄉某土地上之貨櫃屋內，以自然風乾及使用溫控果乾機等方式，栽種、製造可供吸食之大麻成品，經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等單位，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時許，依法執行搜索，扣得器具 1 批（包含發電機 6 臺、溫控果乾機、霧化機、抽風機、抽水馬達各 1 臺及各式肥料、土壤 1 批等物）、大麻活株 28 株、乾燥大麻成株 25 株及大麻成品 1 包（毛重約 1.8 公克），且聲請羈押被告江○○獲准，就被告江○○與吳○○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之部分，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提起公訴。檢察官審酌通訊情狀、金流紀錄等全案事證與犯罪情節，認尚有多名共犯未到案，經持續溯源調查後，拘提共同被告游○○、胡○○、陳○○及林○○等 4 人到案，查悉其等 4 人與被告江○○、吳○○各自分擔取得栽種製造大麻之種子、所需之器具、尋找與承租栽種之場所、著手栽種製造大麻及提供每月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至 10 萬元(至查獲日止累計共約 600 萬元)之資金等犯罪行為，而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，嗣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就共同被告游○○、胡○○、陳○○及林○○等 4 人涉犯同條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部分，追加提起公訴。

本案經蘇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等單位持續擴大偵辦，追查共同正犯，而澈底瓦解製毒集團，並落實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.0」溯源斷根、緝毒於境內之緝毒策略，守護臺東無毒家園。